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書

本公寓大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,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請發給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。

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市政府核准報備,領有報備證明。
- 二、公寓大廈遵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之規定,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,檢查結果符合規定,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。
- 三、公寓大廈遵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之規定,定期委託檢修專業 機構或人員檢修,檢修結果符合規定,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。
- 四、昇降設備遵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」之規定,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,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,領有「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」。
- 五、整幢公寓大廈安全梯(特別安全梯)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,門樘或門扇均有清楚標示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等文字,管理委員會並經常巡查門扇之閉合情形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	申請單位 :					管理委員會	
基本資料			申	請日期:		年 _	月 日
主任委員姓名		 聯 姓	絡人名	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臺北市 區						
使用執照字 號	使字	號	建築物規 模	地上地下	層層	建築物 主體用途	□ 集合住宅 □ 商業大樓 □ 住商混合大樓
應檢附文件(請依序置放)							
附件一	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						
附件二	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						
附件三	最近一次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」影本						
附件四	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(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昇降機台數相符)						
附件五	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(每幢建築各樓層至少一張以上)						
附件六	建築師査驗合格簽證說明書(※非必要檢附文件)						
備註	檢具附件六「建築師	i査駁	食合格簽訂	登說明書	」者,附	一 付件一至五月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